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7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高于 55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同意为公司股份回购项目提供贷款支持，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 90%，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将载明至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使用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

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最终回购实施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